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

院長候選人基本資料表

壹、被推薦之院長候選人基本資料表

姓名			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照片截圖</div>
現職	服務學系			
	到校時間	年	月	
	教授證書起資年月	年	月	
大學以上學歷	學校名稱	學院系所	學位名稱	領受學位年月
			○○學博士	年 月
			○○學碩士	年 月
			學士	年 月
主要經歷	服務機關學校	專兼任	職稱(職級)	任職起迄年月

<p>※ 本院院長候選人除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外，應具備以下各項條件。請於以下選項勾選符合本院規定之院長候選人條件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具教育部審定合格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滿五年（含）以上，或在本院擔任專任教授滿三年（含）以上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曾任本校學術或行政一級主管累積滿二年以上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、具有服務熱忱、行事公正、品德高尚，及在學術上具有優良成就及聲譽者。</p> <p>【備註】</p> <p>一、以上候選人相關年資之計算，核計至候選人登記截止日為止。</p> <p>二、本院長候選人基本資料表（共5頁），請詳實填寫，並請附教授證書、最高學歷及各經歷之服務證明書影本，如有外國文件請公證，並附中譯本，以供本院選委會委員參考。</p>				
<p>被推 薦人 簽署 同意</p>	<p>本人已充分瞭解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院長選任辦法」之規定並同意被推薦為候選人，所填送各項表格之所有資料均確實無誤。</p> <p>茲親自簽名於下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

參、著作或發明目錄

- 一、請詳列個人近幾年發表之學術性著作，包括期刊論文、專書及專書論文、研討會論文、技術報告及其他等，並請依順序填寫，著作之重要性亦請自行排列先後順序。
- 二、各類著作請依發表時間先後順序填寫，各項著作請依作者（按原出版之次序）、出版年、月份、題目、期刊名稱（專書出版社）及起迄頁數之順序填寫。

註：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表格。

肆、治院理念摘要

--

註：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表格。